

# 目 录

- 一、 债权申报通知材料
- 二、 债权申报须知
- 三、 债权申报表
- 四、 申报文件清单
- 五、 债权申报授权委托书
-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 通讯地址及银行账号确认声明书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06破申20号

申请人：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谭茂飞，执行董事。

申请人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公司）以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东立公司系2010年1月29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股东分别为智永军、智永祥，法定代表人为谭茂飞。

另查明，海南旺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旺景公司）与东立公司等仲裁纠纷案，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沪仲案字第2861号调解书，主要内容为：2018年12月21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东立公司应于调解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给付旺景公司126740000元及相关息费。东立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2018年12月，旺景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又查明，旺景公司诉东立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沪01民初125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东立公司应给付旺景公司本金295150000元及相应的息费。东立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调

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旺景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执行过程中，将东立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明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

审查中，东立公司称，除上述案件外，其另有多起作为被告的案件，其对外负债合计约 7.3 亿元，公司主要资产为其开发的 305 套酒店式公寓/mini 别墅，总价值约 3 亿元，上述房产被法院查封，且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东立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东立公司对外负债经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文书确认，并因东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进入执行程序，目前经法院强制执行亦未能清偿相应债务。东立公司确认其主要资产被法院查封，无法处置以清偿债务，其资产亦不足以清偿债务。综上可认定东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东立公司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辛 欣

审判员 丁文芳

审判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廖丽娜

书记员 王浩颖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9)苏0506破16号

2019年5月10日，本院根据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 债权申报须知

## 一、申报资料

1、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 (1) 债权申报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如护照、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5) 中国大陆以外的债权人，本款规定的材料需经过所在地的公证机关公证后再经中国驻该地的使领馆认证；
- (6) 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
- (7) 债权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受偿债权拟汇入的银行账户。

## 二、申报注意事项

- 1、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破产清算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
- 2、申报人应当遵守申报现场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及接受解答。
- 3、申报材料将由管理人进行登记造册后，严格审查、编制成表。申报人应当积极配合管理人的审核，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核对。
- 4、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将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请在 2019 年 9 月 2 日前至管理人处完成登记。如逾期申报的，应当在申报之日起三日内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之规定向管理人缴纳审查费用，逾期不交视为撤回申报。



### 三、申报方式

1、邮寄申报：债权人将申报材料邮寄至申报地点（邮寄申报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广场西塔901室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邮寄封面上注明“东立置业债权申报”字样，保留邮寄底单备查。邮寄申报的请勿将原件提交，管理人会根据审核情况联系债权人另行提供原件核对。

2、现场申报：供应商/施工单位/借款人等其他债权人现场申报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345号文化创意大厦17楼）应按本须知要求提供债权申报材料，同时持证明债权事实及申报主体的材料原件供管理人工作人员现场核实。

**现场申报时间：2019年7月26-27日9:00~17:00，其他时间不接受现场申报。**

3、管理人不接受债权人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手机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



管理人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广场西塔901室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邮编：215021

联系电话：18136774624 13451521942

联系人：诸葛文章、卢心悦



# 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权申报登记表

债权人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申报债权金额		本金债权	利息债权	违约金	其他
财产担保债权 金额		担保标的	担保物价值	担保债权发生时间	
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	是 ( )		否 ( )		
债权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是 ( )		否 ( )		
共同债务人					
是否建设工程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设工程优先权金额:				
是否为求偿权或将来求偿权					
是否附有条件或期限					
是否经过诉讼、仲裁程序、 执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司法文书号:				
债权概况 (包括债权发生时间、基本情况和所申报的种类、数额、计算方法等。 可添加附页)					
备注	1、填妥后, 将此表、证据、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同提交。 2、 <b>债权本金数额及利息、违约金请在债权概况中详细列明并附计算清单(利息计算至某年某月某日);</b>				
申报人承诺所申报的金额及提供的证据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b>债权申报人盖章/签字:</b>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债权申报人：			
	申报债权文件清单	份数	原件或复印件
声明：申报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中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报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 “申报文件清单填写参考”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债权申报人： 张三			
申报债权文件清单		份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债权申报表	1	原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	1	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1	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1	原件
5	代理人身份证明	1	复印件
6	申报债权数额的计算方式方法及说明	1	原件
7	证据 1:	1	复印件
8	证据 2:	1	复印件
9	证据 3:	1	复印件
10	证据 4:	1	复印件
	证据 5:		
声明：申报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中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报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张三

提交时间：2019年6月20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债权人全称）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工作单位：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工作单位：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作为我单位（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程序。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如下：特别授权，即参加整个破产清算程序，行使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债权，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或确认，审核其他债权人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利，代收、代签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种法律文书。

委托人：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有\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通讯地址及银行账号确认声明书

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本人）作为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我单位（本人）的通讯地址及接受苏州东立置业有限公司偿付债权的银行账号如下：

单位（本人）全称：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箱：

接受清偿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以上信息在整个破产清算期间，如有任何变更，我单位（本人）将会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我单位（本人）在此声明：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有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的，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全称(盖章)/自然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 月 日